導盲磚是視障引導設施的一種，而營建署的視障引導設施規範分為兩部分。

如果設在建筑物內縮地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如果地是公路的適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附錄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A201 適用範圍：本附錄2提供設計者參考。

A2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202.1 組成：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202.2 導盲磚：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202.3 公務機關設置：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引導至服務台。

A202.4 公共運輸場站設置：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

其中A202.4的「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應能適用於公車站。

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14.4 導盲設施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其相關規定如下：

1.整齊邊界線規定如下：

(1)無障礙通路之一側或兩側應具備足供視障者依循前進之整齊邊界線。

(2)整齊邊界線宜採直線與直角設計，避免不易察覺之弧度，並保持完整與連續性。

(3)利用地面鋪材提供整齊邊界線時，其顏色、材質、觸感或敲擊聲必須與相鄰地面呈現明顯差異或對比，足供視障者辨識，據以導引前進。

2.警示帶規定如下：

(1)人行天橋或地下道階梯出入口應設置警示帶，其寬度應與階梯出入口相同；縱向深度30公分以上；距離終端梯級30公分，設置參考例如圖14.4.1。

(2)警示帶之顏色、觸感或敲擊聲應與鄰接地面有明顯對比，材質應具備堅實、穩固及止滑之特性。

其中「(3)利用地面鋪材提供整齊邊界線時，其顏色、材質、觸感或敲擊聲必須與相鄰地面呈現明顯差異或對比，足供視障者辨識，據以導引前進。

」及「(2)警示帶之顏色、觸感或敲擊聲應與鄰接地面有明顯對比，材質應具備堅實、穩固及止滑之特性。

」可適用導盲磚的引導磚與警示磚。

三、補充

1.兩個規範都沒說一定要設置成導盲磚的形式，導盲磚是選項之一。但沒有導盲磚，就要用其它可達成一樣效果的設施。換而言之，沒有其他可替代的設施，就該考慮選擇用導盲磚。

2.視障引導設施要注易會不會過度影響輪椅、嬰兒車及行李通行，這可以盡量錯開動線來解決，如果設計不良很容易遭受反對。

3.建議公車亭的身障者上車區設置定位點或警示磚，可讓視障者知道已到達上車位置。形式可參考營建署用於行人穿越線的定位點與警示磚，詳見營建署公告的「路緣斜坡暨導盲設施參考示意圖」。

4.如果人行道有好的邊界線可讓視障者引導至上車處，則不設導盲磚。如果沒好的邊畍線時則設導盲磚，但要考慮輪椅的動線。

5如果能找到不會影響到輪椅的視障引導設施設計方案，可根本解決現有問題。